

证券代码：002469 证券简称：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：2019-017

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4月15日13:0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4月14日至4月15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4日15:00至2019年4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4月8日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花园大酒店贵宾楼二楼万象厅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：董事长曲思秋先生

(七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八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70,029,4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78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69,972,2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77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7,2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34,9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77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7,2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990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4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6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363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6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990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4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6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363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6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990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4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6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363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6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990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4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6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363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6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975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5%；反对 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1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739%；反对 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990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4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6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363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6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975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5%；反对 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1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739%；反对 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990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4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6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363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6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同意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18 年度述职报告，对在 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况进行了述职。《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王蕊、靳如悦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5 日